

最難打的心理戰—共諜案例解析

空軍少校輔導長 郭翔詠

出自清流雙月刊 106 年 3 月號

近年來，破獲的中共間諜案層出不窮，不僅退役將官、情工以及部分軍士官遭中共吸收，連現役、在職的軍情人員也淪陷其間，這種情況一方面顯示中共對我情蒐工作從未停止，也顯現保防工作還有精進的空間。

審視民國 103 年偵破「鎮小江共諜組織案」，將其視為一般的諜案並不妥，此案最值得注意的是，國軍部分中、高階退役將領對國家認同錯誤，違背應有之愛國信念而遭中共利誘，更嚴重的還擴及周遭同仁及部屬，這種內部條件才是中共得以加強對臺滲透的溫床。

綜據近年偵破共諜案件類型，研析中共吸收滲透手段，概以吸收陸區經商人士、拉攏昔日軍中舊識等方式，鎖定情報及高機敏單位為攻堅對象，並積極廣拓軍中情蒐管道。有關國軍人員遭中共情報單位吸收運用案例態樣及原因分析如下：

一、以女色誘

從「羅賢哲少將為敵蒐情案」中得知，中共情工人員利用女色接近吸收目標，並以拍攝性交易過程加以威脅，致羅員因為擔心照片遭公

開，進而影響升遷與家庭，於是配合中共情工竊密，此手段便是利用女色及趨利避禍心理，抓住把柄後，輕易將目標吸收利用。

二、以金錢利誘

中共擅於利用人心貪婪特點，以支付酬金及贈予金錢等手段，對我展開情蒐手段，如「羅賢哲案」、「蔣福仲上尉為敵蒐情案」、「退役中校張祉鑫發展組織案」等案，中共都是抓準目標貪圖錢財心理，給予可觀報酬後，加以吸收利用。

三、海外吸收

從「羅賢哲案」、「張祉鑫案」及「鎮小江案」等案中，了解到中共對於鎖定之對象，常利用境外時機接觸，並針對個別需求與弱點，如赴陸經商人員採取稅務優惠、提供商機等方式；另招待現、退役人出國時機，進一步採取金錢利誘、協處債務、設局陷害等方式，積極對我利誘吸收，一旦成功吸收，便要求渠等同機刺探國軍機敏資訊。

四、利用袍澤或同學情誼蒐情

從「退役上尉錢經國為敵蒐情案」、「退役中校袁曉風為敵蒐情案」及「鎮小江案」等案中，可發現中共對臺情蒐手段仍是以軍中現職對象為主，然接觸管道均為昔日同窗或同袍，利用此關係來進一步拉攏為敵從事蒐情工作

五、機密管制欠落實，致遭輕易竊取

因單位對個人保管之機密資訊管制鬆散，亦未落實清查及稽核作法，肇致機密資訊遭有心人士竊取；其中「羅賢哲案」中，竊密者為規避調查，透過僚屬關係索取非個人業管之機密資訊，遭受要求提供資料人員，因考量長官部屬關係，在未加思索及缺乏警覺情況下，逕將機密資訊違規提供，顯見個人保管之機密資訊，管制作法欠周延，缺乏保密及法制觀念。

六、未適時檢舉反映，助長危害深度

從「蔣福仲案」、「袁曉風案」、「鎮小江案」等案中，曾受引介同僚或遭利誘出國，與中共情工人員境外會晤之國軍現、退役幹部多數均隱匿未報，當事者因心存僥倖，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理，以及唯恐連累師長等鄉愿心態，未能主動檢舉反映，致喪失應處先機，間接助長共諜活動空間。

七、人員考核欠周延，未能察覺變異

當事者因個人理財毫無節制、生活作息糜爛，致積欠信用卡費及缺錢花用，為清償卡債及獲取不正當利益，而遭利誘竊取軍事機密予中共情工人員，惟單位對於渠等金錢支用異常情狀未能先期掌握，且未察覺營外生活複雜，顯見人員考核欠周延；另「羅賢哲案」及「蔣福仲案」中，因疏於「肅諜工作」之線索發掘與清查，致未能掌握羅賢哲駐外、返國後違常徵候及蔣福仲與大陸經商親戚聯絡頻密情事，致渠

2 員質變遭誘吸。

剖析近年中共對我滲透案例，多以境外接觸臺商或退役人員，透過渠等在臺人脈及軍中關係，引介國軍人員轉往境外會晤，並以金錢、美色等手段誘引，返國從事蒐情及發展組織等不法活動，此情報手段除可避免遭國內反情報機構查獲之風險，且本國境外調查能量有限，偵查蒐證不易，故遭敵滲透初期難以察覺，中、後期組織逐步擴大後，衍生更大國安危害。

從「鎮小江案」中了解，近年中共為擴大滲透層面，採取迂迴接觸國軍現、退役人員眷屬，利用渠等欠缺保防警覺特性建立私誼後，藉此親屬關係進而拉攏國軍現役軍職人員，先依其喜好提供出國招待、贈予禮品及設宴款待等手段降低心防，待渠等逐步深陷無法脫身後，再伺機吸收利用為中共發展組織或從事情報活動；此外，案內人員多數於軍事院校任職或擔任教官，因學員遍及各級部隊，有利於組織發展，故被中共列為誘吸之目標，若未警覺防範，影響層面勢必擴大。

保防工作應落實

為能有效察覺現役軍職人員於境外遭誘吸情事，就現行國軍人員出國相關規範，已律定單位於人員出國前，應先行完成查核，返國後填寫「返國意見報告表」，然常因承辦參謀便宜行事，未落實出國人員

查考作業，進而衍生危安罅隙；故建議應落實出國人員查考作業，出國前就出國原因、同行人員、行程規劃、有無接受招待及所赴國家等項查察有無可疑之處，並將當事者保密習性、言行表現、家庭狀況、財務狀況及涉陸背景等面向納入考核指標，若發現疑慮，應進一步究因，防範遭敵誘吸出國情事；另應仔細檢視返國人員之「返國意見報告表」，了解於國外期間有無遭異常接觸情事，並核對護照出入境章戳有無與行程不符之處，才能有效察覺異狀，適時防杜敵諜滲透破壞。

針對敵誘吸目標有朝學校教職人員及眷屬之勢，為防範類情，除依現行做法落實學校單位反情報教育宣導力度外，尤應做好人員考核作業，建議從保密違規、涉陸背景、收支異常、出國異常及行止異常人員為查考重點，並增設檢舉信箱或專線，輔以諮詢員遴布反映，以收查考實效；另眷屬反情報宣導部分，建議可藉由校慶、運動會、懇親會及寄發家屬聯繫函等時機納入宣導，以提升眷屬保防知能。